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0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乃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12,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0,000,000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明珠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擁有259,000,000股股份權益)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1,000,000股，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水泳
謹啟

中國，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林佩芬女士及劉建林先生組成。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自刊發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jcholding.hk>)。